

强化依法履职 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

胜诉了,为何参与分配时碰壁

河南固始:检察建议纠正执行偏差 保障债权人平等受偿权利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本来已经不抱希望,没想到还是等到了公正的执行分配方案,现在我们的生活也渐渐好起来了。”日前,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高金凤在对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回访时,当事人张女士说。

从拿着胜诉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被拒绝,到参与分配情况发生逆转,检察机关是如何通过依法监督,保障了债权人张女士的平等受偿权利?这一切还要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说起——

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遭拒

2019年4月26日,固始县法院判决周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某29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3日,固始县法院进行执行立案。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周某名下有一套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遂查封了该房屋。同年5月27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2024年3月19日,在赵某的申请下,固始县法院恢复执行,并于今年3月12日裁定拍卖查封的房屋,司法拍卖价格为42万元。流拍后,法院于4月30日再次裁定拍卖该房屋,司法拍卖价格为39万元,结果又一次流拍。

周某不欠赵某的钱,他还欠张女士的钱。2024年3月15日,固始县法院判决周某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张女士5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4月28日,固始县法院进行执行立案,于同年10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既然周某名下有房产,他也欠

我的钱,我也应当参与分配。”今年4月,当张女士向固始县法院递交参与分配申请时,法院却不予受理。

“法院这样做合理吗?”4月27日,她走进固始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查明事实制发检察建议

“我们通过查阅卷宗,实地走访调查及询问当事人,认为张女士已经取得对周某的执行依据,并在法院处置案涉房屋前向法院提出了参与分配申请。同时,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因被执行人周某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可以认定她符合申请参与分配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求。”高金凤介绍说。

固始县检察院经过调查,还发现了法院执行活动存在三处问题:一是赵某与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案涉房屋已被查封的情况下,法院未及时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直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一条“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的规定,该案在恢复执行后超过6个月的期限仍未执结;三是张女士已经取得执行依据,并在法院处置案涉房屋前提出参与分配申请,法院应当受理而未予受理。

今年5月7日,固始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制发了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申请人张女士的参与分配申请依法予以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执结案件。7月28日,固始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受理了张女士的参与分配申请。案涉房屋经第三次拍卖流拍后,被以35万元的价格变卖,扣除相关服务费后,张女士和赵某各分得15万元。因案涉房屋系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余下的钱款作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人维持正常生活的

费用。

释法说理解开当事人心结

张女士如愿参与了对执行款的分配,本来事情到此就该结束了,可她心中依然充满疑问:“周某欠我50万元,欠赵某29万元,为何我俩都分得15万元?我应该多分才对呀!”

本案中,赵某作为第一个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的债权人即首封债权人,他该增加分配比例吗?对此,高金凤解释说:“在不损害优先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首封债权人在参与分配中是否应当适当多分,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有争议。”

固始县法院执行法官表示,普通债权原则上按比例分配,但在司法实践中,若首封债权人对查封财产有实质性贡献,部分法院会允许适当提高其分配比例。本案中,首封债权人赵某提供了周某的房产线索,所以适当提高了其分配比例。

“首封债权人花费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理应提高其分配比例。这样做既体现了付出与回报之间的正比关系,也体现了司法公正。”对于司法机关的解释,张女士表示认同。

“检察机关在办理同一被执行人涉多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案件时,可围绕执行总标的额、债权性质、查封顺序、查封财产价值等方面进行调查核实,在被查封财产具有可执行性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应当建议执行法院恢复合并执行,及时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处置。”高金凤说,“本案中,张女士已经取得执行依据,并在法院处置案涉房屋前提出了参与分配申请,法院进行形式审查后即应受理。检察机关对于法院不予受理参与分配申请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保障了债权人平等受偿的权利。”

重庆酉阳:从办理具体案件到推动建立协作机制——

不让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枫 肖瑶

“真没想到,这笔由医保先行垫付的钱,在拿到侵权方赔偿后还得退回去!”近日,王某将2万余元医保金退回指定账户后,向来自访的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吴迪感慨道。这源于该院通过精准监督,不仅成功追回流失的医保金,更推动建立了防范医保基金“跑冒滴漏”的长效机制。

2024年9月,酉阳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吴迪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时,几条包含“医保基金统筹支付”与“被告承担40%的责任”关键词的信息格外醒目。“那些由医保基金先行垫付的费用,若生效判决明确由第三人负担,医保部门是否及时追偿了呢?”吴迪心中打起了问号,“医保基金作为保障全民健康权益的基石,绝不能成为任人蝼蚁的‘唐僧肉’。”

带着疑问,吴迪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阅审判卷宗、梳理案件细节,厘清了相关案件的来龙去脉——

2023年4月,王某在某商业街下楼

时不慎跌伤,其住院治疗期间共计产生医疗费10万余元,其中6万余元通过医保基金统筹支付。王某认为自己受伤是负责某商业街物业的A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所致,该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承担60%的责任,A物业公司承担40%的责任。

“既然物业公司要承担40%的责任,那在医保垫付的费用中,40%的部分就应由A物业公司承担。”但吴迪经调查发现,医保部门并未掌握该判决,也未向A物业公司追偿。

经进一步开展类案筛查,吴迪还发现:在另一起赵某与李某、甲医院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中,法院判决认定赵某承担20%的责任,李某承担30%的责任,甲医院承担50%的责任。赵某通过医保基金统筹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但医保部门同样未向第三人追偿。

“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吴迪介绍说。

在吴迪看来,这两起案件反映出

一个共性问题:因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医保部门难以及时获取法院涉及医保基金先行支付案件的裁判信息,导致本应由第三人负担、医保基金先行垫付的费用未能得到及时追偿,造成了国家医保基金的流失。

为此,今年4月,酉阳县检察院向该县医保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追回所垫付的医保金,并加强对医保定点医院的监管,堵住监管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医保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医保基金追偿工作,已成功向第三人追回医保金3万余元。

此外,该院还以办案为契机,与法院、医保部门达成《会议纪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共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追偿工作;结合普法活动,开展医保基金法律法规和先行支付政策宣传。

“通过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我们及时追回了医保基金先行支付的几笔应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是全民健康的重要保障,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只有加强常态化监管,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才能确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医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丰收时节里
法治宣传忙

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检察人员近日深入辖区乡镇开展“丰收时节法治宣传活动”。检察人员充分考虑当地苗族群众的语言习惯,采用苗汉双语相结合的方式,对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进行讲解,并解答群众疑问,帮助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检察人员走进田间地头,为正在耕作的村民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并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邹诗蓉摄

直击

一场听证会化解了持续多年的赔偿纠纷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羽中 石文君

“如今包袱卸掉一身轻,终于能松口气了……”日前,经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某工厂负责人与工厂原职工刘大爷当场签订和解协议,刘大爷获得了应得的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金。

2020年4月,刘大爷在深圳某工厂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左食指近节指骨骨折。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认定刘大爷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刘大爷为十级伤残。

2022年12月,一审法院判决该工厂支付刘大爷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合计17万余元。该工厂负责人和刘大爷提起上诉后,2024年4月,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

工厂负责人不服二审裁定,认为法院未查清事实,多计算了停工留薪天数,侵害了工厂的合法权益,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今年1月向深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核实发现,法院关于刘大爷停工留薪天数的认定确实存在错误。在与工厂负责人、刘大爷进行沟通时,检察官还发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

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深圳市检察院决定就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副检察长马晓歌主持,邀请2名市人大代

表、1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到场参加。

听证会上,工厂负责人和刘大爷对停工留薪天数是否认定错误、给付金额是否计算错误等问题各抒己见。听证员围绕一些细节问题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并发表了听证意见。检察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深入分析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双方当事人就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听证员对检察机关以监督促和解,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在马晓歌的提议下,工厂负责人和刘大爷当场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握手言和。

拖欠6年的材料款总算有望收回

湖北秭归:“执行监督+检察和解”推动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徐秋宇

冯某等人赊购材料后迟迟未付款,张某某诉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未拿到材料款。张某某申请监督后,经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运用“执行监督+检察和解”工作机制,张某某终于收到了冯某等人通过微信转账的第一笔还款。“虽然每一笔数额不大,但他们承诺能持续还款,我就看到希望了……”近日,张某某特意给该院承办检察官发来说。

2019年,因冯某等3人赊购材料后迟迟未付款,张某某将3人起诉至法院。双方在审理中达成调解协议,但之后冯某等3人未如约履行协议内容,张某某只好申请强制执行。可转眼6年过去了,除冯某支付了部分款项外,宋某、沈某始终分文未付。

今年6月,张某某带着一摞材料,走进秭归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全面核查法院执行卷宗,发现其中一起执行案件存在终结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文书错误等情形,该院遂于8月4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而另外两起执



8月12日,张某某来到秭归县检察院与承办检察官协商还款事项进行沟通。

行案件,该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宋某、沈某因生意失败、外债累累,履行能力弱,法院并不存在怠于履职问题,该院只能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我的钱到底能不能要回来了?”得知审查结果后,张某某难掩焦虑之情。怎样在检察环节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及时转变思路,没有止步于程序审查,而是主动联系3名被执行人,尝试推动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沟通中,冯某等3人均表示愿意还款,但因经济实在困难,无法一次性还清,希望分期履行,并请求检察机关从中协调。检察官将实际情况详细告知张某某,张某某权衡利弊后,同意了分期履行的方案。

8月31日前,冯某等3人通过微信分别向张某某转去第一笔还款,并承

诺之后会按月继续还款,直至欠款全部还清。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张某某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今年以来,秭归县检察院积极运用“执行监督+检察和解”工作机制,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4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8件,促成和解6件,不仅依法纠正了执行违法情形,更通过沟通协调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5万余元,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虚开发票案牵出逃避执行案

镇江经开区:刑民联动监督 欠款被成功追回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殷苏枫

一笔拖了近6年的欠款,曾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面临追回无望的困境。被执行人因涉嫌刑事犯罪接受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经开区检察院”)提审时,承办检察官从其说的一番话中发现端倪,后经该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联动监督,被隐匿的财产浮出水面。

日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下称“新区支行”)收到7.8万余元执行款。至此,这起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多年的民事案件得以解决。

林某某向新区支行申办信用卡后出现透支,截至2018年4月,林某某所欠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共8.2万余元。2018年8月,新区支行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林某某

支付被其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共7.5万余元(法院未支持滞纳金)。判决生效后,林某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认的还款义务。

2019年10月,新区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林某某偿还欠款7.8万余元(含逾期利息)。因未查控到林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0年7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自此陷入执行僵局。

转机出现在2024年6月。经开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官在办理林某某涉嫌虚开发票罪一案时,对林某某进行提审。“我是江苏某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正常经营,我还有工资收入。因为我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方便露面,所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我。”提审过程中,林某某说的这番话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检察官敏锐意识到,林某某很可能在逃避执行。

随后,经开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刑

民联动机制,刑事检察部门继续深挖犯罪证据,民事检察部门则同步调查核实民事案件执行情况。

承办检察官经走访调查了解到,林某某虽以其侄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他本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并通过他人银行卡隐匿工资收入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存在逃避执行的行为。

发现上述情况后,刑事检察官再次讯问林某某。面对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林某某只好承认其逃避执行的事实。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并阐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林某某表示愿意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经开区检察院认为,林某某逃避执行的案件符合恢复执行条件,遂于今年6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7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恢复对该案的执行程序。8月,林某某履行了还款义务,法院对其逃避执行的行为作出了罚款决定。

浙江慈溪: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提速公平正义

一线速递

本报讯(通讯员陈琼)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重大部署,探索法检协作落实全程监督的工作机制,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近日与该市法院联合签署出台《关于法检协作落实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工作意见》。该《意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协作机制、程序节点、监督方式、沟通联系等四个方面,探索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实现路径,促进法检两院共同构建全过程执行监督的良性互动新格局,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

